

# 第五屆臺灣保險卓越獎 外商保險分公司卓越獎 評分標準

## 一、初審評分標準(75%)

(一)量化指標評分(25%)		
評分項目	配分(%)	考量因素
財務狀況	15	● 資本適足率
		● 財務結構指標 ➢ 負債佔資產比率(壽) ➢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(產)
		● 獲利能力 ➢ 業主權益報酬率 ➢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(壽) ➢ 投資報酬率(產)
		● 信用評等
業務績效	5	● 每元保費核保損益(壽) ● 自留綜合比率(產)
管理服務	5	● 保戶滿意度 ➢ 保戶申訴率 ➢ 保單繼續率(壽) ➢ 保單續保率(產)
(二)質化指標評分(50%)		
評分項目	配分(%)	考量因素
營運技術	20	● 核保與理賠管理策略 ● 財務管理 ● 人事管理 ● 風險管理架構
商品創新	15	● 新商品核准或核備件數 ● 最具代表性商品 ● 新商品之效益
社會責任	15	● 企業形象 ● 消費者權益保護 ● 社會公益 ● 環境保護 ● 配合政府推行政策性商品

## 二、複審公司簡報評分標準(25%)

依據初審評分結果獲選進入複選的參選公司，須就提報初審選拔內容進行簡報，並檢附簡報書面資料，參與本屆外商保險分公司業務績效卓越獎複審之選拔。

## 三、注意事項

參選案件所提供或陳述之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不實之情事而獲獎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得經提交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取消該案件之獲獎資格，並對外公佈。